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84)環署綜字第 一五三〇一 號

正 本：行政院衛生署

財團法人華容醫院籌備處

主 旨：公告「華榮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說 明：依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四〇〇一一六二號函辦理。

壹、審查依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二、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四〇〇一一六二號函。

貳、環境影響說明書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本案經本署八十四年三月廿五日召開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退請開發單位就下列意見再詳加考量檢討開發計畫。

一、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均認為本案區位不佳，設計規劃有欠妥當，在建築配置、水土保持、植栽綠化、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交通運輸等均未臻完整，與鄰近計畫之相互關係及對下游地區之影響等亦未明確評估說明，所附圖件諸多錯誤，且與說明書內容不符，上開問題雖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仍未能釐清，應再規劃、評估、修正。

二、本計畫基地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然是否有自來水水源水平距離一〇〇〇公尺外，所附自來水公司公文所述之地籍與本計畫用地不一致，應再洽自來水有關主管機關求證，並取得證明文件。

三、本計畫區為泥岩地，且坡度陡峻，又位於三條主要斷層附近，工程地質條件不佳，應對基地之工程地質影響予以評估，就實地地質鑽探資料分析各開挖邊坡之穩定及其工法，並再檢討計畫區內各建築物之必要性或其他可行之替代工法。另旗山坡地社區失敗個案極多，應列入參考。

四、本計畫僅設置五十床病床，未說明病床屬性，而計畫內容卻包含醫療區、休息區、花卉展示區、花園植栽區、庇護工廠區、雕塑區等供病患使用，並設員工及眷屬宿舍十一樓，加上公共設施等面積約達二四·四公頃，其規模之龐大似與籌設目標不符，應詳加檢討再予規劃設計。

五、依行政院農委會意見：本案依說明書第二項其基地權屬旗山鎮公所；依六二、六三頁顯示基地地形陡峻，且屬泥岩地質；依八七頁顯示基地下游緊臨「農民休閒活動中心」、「國宅預定地」、「和春專科學校」等坡地開發案；依一〇五頁顯示基地下游目前水質狀況不佳；依一〇五頁之生態環境現況及一〇六頁植被分布圖，顯示基地植生狀況良好等，綜合上述，本案對環境衝擊很大，建議不宜同意開發。

六、本案重新送件時，應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程序，辦理公開說明會。